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市场监管局向全区棉花加工企业致公开信

各棉花加工企业：

2023年的新棉收购工作已经开始,为了帮助大家准确了解最新政策,我们把棉花目标价格政策要点和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了归纳,以公开信的形式告诉大家：

一、2023年相关政策

1.棉花目标价格为每吨18600元,与去年的保障水平一致。

2.“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政策”范围是自治区所有产棉县(市)。

3.在自治区南疆5地州和兵团南疆各师团开展“互交互认”试点。

二、收购加工时的注意事项

棉花加工企业要规范诚信经营,收购、加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记录将直接影响企业下一年度的收购,请企业务必按照政策、管理规定文件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1.请你们认真对照《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22〕42号),规范诚信经营,杜绝违规行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检查。

2.在收购棉花前,请提前审核交售棉花农民的种植信息,如棉花收购软件出现“棉农种植信息未录入”等相关提示,请及时告知棉农。对于种植多块地的棉农,应向棉农确认交售棉花的地块信息,因企业原因造成棉农交售信息错录或未及时录入并上传信息平台,导致棉农无法兑付补贴的,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仼。

3.“保价收购”“15天内保高价”等形式招揽棉农交售棉花,这种行为涉嫌变相“打

白条”,且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若经相关部门查实,将予以诚信经营评价降级处理。

4.棉花收购期,请结合自己的资金流情况,理性收购,控制成本、防范市场风险,抵制恶意价格竞争,不“打白条”、不压级压价,做好行业自律,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5.收购籽棉时,抵制夜间采收、露水采收、掺杂(人为掺杂、土、石)、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人为制造假棉卷)等严重影响棉花质量的采收行为,提升棉花高质量生产基础。

6.在收购棉花时,应及时向棉农开具发票,发票信息须与上传的收购信息一致,并严格按照《关于规范籽棉收购发票备注栏信息填写工作的通知》(新发改规〔2020〕10号)要求,填写磅单号。

7.从当年9月1日至次年次1月31日止,请通过加工检验平台实时报送棉籽销售信息数据,包括棉籽类型、销售量、销售金额、发票图片、购买方信息等。

8.棉花加工企业 对棉花代收点负有管理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如果棉花代收点出现不开具发票或者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棉花加工企业将一并受到处理。

9.对于存在哄抬价格、无序竞争、投机炒作和不如实开具收购发票等行为的轧花厂,将被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进行重点监控。

10.为避免出现与棉农的经济纠纷,在支付棉花收购款时,应尽量用非现金结算方式支付。

如棉农要求现金支付,支付金额超过1万元的,企业应及时提醒棉农签署收款证明,以备有关部门查验。

三、参与质量补贴的注意事项

1.参与“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的企业,请认真按照《2023年度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政策实施方案》的要求执行。

2.棉农交售棉花时,应主动询问棉农是否参与质量补贴和地块信息。

3.您应对参与质量补贴的棉花单独堆垛、单独加工,并在加工前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对应的棉花实际种植者现场确认,并填写棉花追溯台账。棉花实际种植者收到通知后,未现场确认的视为对加工结果无异议。

4.参与质量补贴的棉交售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入库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请您严格把控棉花加工、入库时间节点。如果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加工检验,导致棉花无法领取质量补贴的,由加工企业 对棉农予以补偿。

四、兵地棉花市场融合试点收购棉花的注意事项

1.南疆兵地融合试点范围内企业,在收购籽棉时请认真按照《2023年度兵地棉花市场融合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执行。

2.自自治区南疆5地州和兵团南疆4个师团为试点区域,试点范围内经公示的棉花加工企业可收购试点区域内种植的兵地棉花,试点范围外的棉花加工企业不得混收兵地棉花。

3.按照“谁公示,谁监管”的原则,各加工企业分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和《兵团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接受监管和诚信经营评级。

4.参与质量补贴的籽棉暂不开展兵地“互交互认”,您应及时告知棉农。

五、信息公开查询方式

1.“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政策信息平台”网址:https://xinjiang.cotttech.com/am/

2.“兵团棉花目标价格政策信息平台”网址:https://xinjiang.cotttech.com/btam/

3.“自治区棉农种植交售自助查询系统”网址:https://xinjiang.cotttech.com/am/search

4.“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公示系统”网址: https://xinjiang.cotttech.com/am/enter—priseSearch

5.棉农综合服务平台:微信搜索“棉农综合服务平台”小程序或扫描文末二维码。

构建充分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需要大家共同努力,请各棉花加工企业在棉花收购和加工过程中,认真执行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的各项规定。感谢你们对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工作的理解和大力支持。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0日



温馨提示：用微信扫描左侧二维码，登录“棉农综合服务平台”，即可查看加工企业公示结果，也可查询棉农的交售数据是否上传至棉花目标价格信息平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向全区广大植棉户致公开信

植棉户朋友：

您好！2023年的新棉收购工作即将开始,为了大家能够顺利领取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我们把今年棉花采收和交售时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了归纳,以公开信的形式告诉大家：

一、2023年相关政策

1.棉花目标价格为每吨18600元,与去年的保障水平一致。如果今年国家监测的棉花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水平,您将正常领取目标价格补贴。

2.“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政策”全面推广,如果您满足条件并按照规定要求参加“质量追溯”工作,就可以根据《2023年度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政策实施方案》享受到“质量补贴”。

3.自自治区南疆5地州和兵团南疆各师团开展“互交互认”试点,您如果在试点范围内,可按照《2023年度兵地棉花市场融合试点实施方案》要求,自由选择自治区或兵团公示的加工企业进行棉花交售。

二、采收棉花时的注意事项

1.您作为籽棉销售方,应当坚持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市场准则,根据自身棉花实际质量情况向棉花加工企业询价售卖。

2.在交售籽棉时,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在籽棉中故意掺水掺杂,不得要求棉花加工企业篡改检验磅单或不如实开具发票,不得通过虚假方式抬高等级变相提高销售价格。

3.植棉户掺水掺杂行为与领取目标价格补贴资格挂钩,如果您交售的籽棉是超水、超杂棉,一经查实,将取消本年度领取补贴资格,性质恶劣的,将取消下一年度补贴资格。

法领取补贴。您可通过“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公示系统”或手机端“棉农综合服务平台”,查询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公示名单。

3.在交售棉花时,请您一定要从棉花加工企业取得发票,认真检查发票信息、身份证信息是否正确。请您妥善保存发票,发票是您兑付补贴的重要凭证。

4.在交售棉花时,请您告知棉花加工企业尽快结清您的售棉款。“保价收购”“不定价收购”“先收购后期涨价结算”等所有不及时结算收购款的行为均属于“打白条”,一旦发现,将严肃处理。

5.在交售棉花时,不建议多人搭伙一车交售棉花,这样棉花加工企业将很难区分你们各自的交售量,开票也有一定难度。

6.在交售棉花时,如果您将棉花交给棉花二道贩子,信息系统无法核实您的信息,无法享受补贴的后果将由您自己承担。

7.在交售棉花后,请您要及时再次通过“自治区棉农种植交售自助查询系统”或手机端“棉农综合服务平台”,输入身份证号码查询您的籽棉交售信息。如果您发现系统中没有您的交售信息或交售信息有误等问题,请及时与收购棉花的加工企业联系。

8.棉花价格每天都有较大的变化,请您不要有赌后心理,根据自身棉花采收时间及时交售棉花,以免因为采收棉花时间过长影响棉花质量。

9.请您务必在2024年1月31日前交售棉花,逾期交售的,将无法领取本年度的补贴。

10.您如果在多块地种植棉花,在交售棉花时,请及时告知棉花加工企业所交棉花是哪块土地种植的,如果您不这么做,可能会影响您领取补贴。

11.在运输棉花时,请您在载棉货车上盖好防火帆布(篷布),避免出现棉花二次污染。

3.请在交售时及时告知棉花加工企业您所交棉花是哪块土地种植的,提醒加工企业按要求打印追溯卡参与追溯,如果您不这么做,将无法领取质量补贴。

4.棉花加工企业在加工您的棉花前,会通知您现场确认,并填写棉花追溯台账,请您积极配合加工企业,收到通知后未现场确认的,视为对加工结果无异议。

五、兵地棉花市场融合试点交售棉花注意事项

1.请您仔细阅读《2023年度兵地棉花市场融合试点实施方案》,充分了解政策方案内容。

2.兵地“互交互认”试点范围是南疆5地州与兵团南疆各师团,在试点范围内种植棉花的植棉户可将棉花交售至试点范围内地方或兵团所公示的加工企业,试点范围外的棉花仍然按照地域范围交售棉花。

3.按照种植地块信息,地方棉农享受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补贴,兵团棉农享受兵团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4.如果您符合条件并参与了自治区补贴与质量挂钩工作,您需要将您的棉花集中交售到自治区参与补贴与质量挂钩的加工企业,您交售到兵团企业的籽棉将无法参与自治区补贴与质量挂钩。

六、其他注意事项

如果您在政策理解或在棉花交售和领取补贴中遇到问题,可以及时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在棉花加工企业的明显位置应当有他们的联系方式。

1.如果您的棉花种植信息有误或没

有种植信息,可以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反映,申请修改信息。

2.如果您对补贴发放存在疑问,可以向当地财政部门咨询。

3.如果您遇到棉花加工企业压级压价、乱扣水分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4.如果棉花加工企业打白条,拖欠您的售棉款等情况,可以向当地发展改革委反映。

七、信息公开查询方式

1.“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政策信息平台”网址:https://xinjiang.cotttech.com/am/

2.“兵团棉花目标价格政策信息平台”网址:https://xinjiang.cotttech.com/btam/

3.“自治区棉农种植交售自助查询系统”网址:https://xinjiang.cotttech.com/am/search

4.“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s://xinjiang.cotttech.com/am/enter—priseSearch

5.棉农综合服务平台:微信搜索“棉农综合服务平台”小程序或扫描文末二维码。

感谢您对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的支持理解!我们将再接再厉,不断完善政策,为广大植棉户增产增效增收做好服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10日



温馨提示：用微信扫描左侧二维码，登录“棉农综合服务平台”，即可查看加工企业公示结果，也可查询棉农的交售数据是否上传至棉花目标价格信息平台。

今年棉花采收工作已开始地区4部门公布服务举报电话

为保障和田地区籽棉交售工作平稳运行,10月10日,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区农业农村局、地区财政局公布服务举报电话：

地区发改委联系电话：
0903—2516928,13699310899

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
0903—2021365,18690335555

地区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
0903—2512981,13399030371

地区财政局联系电话：
0903—2021866转6000,13899463075



传统文化 润童心

10月10日,昌吉市第八小学学生在练习击鼓。近年来,昌吉市各中小学通过开设特色课程、开展社团活动等方式,让同学们充分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

新疆日报 梁宏涛摄

新鲁川3省区签订粮食产业发展合作协议

新疆日报乌鲁木齐10月11日讯 (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刘毅)11日,新疆、山东、四川3个省区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乌鲁木齐市签订粮食产业发展合作协议。三方将进一步加强产品流通,保障市场供应,促进粮食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协议签订后,签约各方将充分发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协调推动作用,相互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积极组织企业建立省区间稳定的产销协作关系,坚持“市场机制、部门协调、企业运作、丰歉保证、同等优先”原则,积极开展粮油产销协作,并按照市场化机制,支持企业开展相关经贸活动。

协议明确,签约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动粮食产业发展,保障粮食市场供应,满足多元化粮食消费需求,维护区域粮食安全。鼓励和支持省区间多元粮食经营主体按照市场规律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合作,并为企业提供便利条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在铁路运输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密切的联络机制,及时协商解决粮食企业在产销协作中出现的难题。

“让更多新疆优质粮油产品走出去,也欢迎大型粮油企业来新疆投资兴业。”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总经济师杨振立说,此次签订合作协议,为新疆、山东、四川省区间粮食产业互补发展创造了基础、搭建了平台。新疆将以此为契机,依托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持续推进“新疆面粉”“新疆油脂”区域公共品牌建设,不断加强省区间粮食产销协作和产业交流,实现合作共赢。

签约当日,新疆、山东、四川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及粮油产业龙头企业举办了“齐鲁粮油”“天府菜油”“新疆粮油”联合推介会,50家粮油企业携近百种特色产品参展,进一步增进了解、加强沟通,为粮油产业深度合作创造机遇。

新疆可生产70马力以上拖拉机了

据新疆日报讯 (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 杜建辉)近日,随着新疆中昆天拖重工有限公司第一台自主品牌“中昆天拖2404”型号的拖拉机走下生产线,新疆也可以生产70马力以上的各种类型拖拉机了。

近年来,自治区坚持绿色兴农、质量兴农、科技兴农,不断引进、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现代农业装备,吸引农机制造企业落户新疆。

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党委书记、一级巡视员谢国政说,新疆中昆天拖重工有限公司的投产,填补了疆内70马力以上拖拉机本土化生产的空白。今后,将会有更多的现代高端农机装备制造企业落地新疆,不断提升农业科技水平,补齐农机短板,为开拓周边国家市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装备和技术支撑。

(上接第1版)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更好统一思想和行动。要围绕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新的文化使命,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在实践创造中进行文化创造,在历史进步中实现文化进步,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要牢牢把握“七个着力”重大要求,着力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着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

展,着力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促进文明交流互鉴,不断开创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令人鼓舞、催人奋进。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奋斗和实践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新华社北京10月11日电

通告

和田新鲁程程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你公司职工托合提麦麦提·萨塔尔的工伤认定申请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新工伤认字：65322220230049702),托合提麦麦提·萨塔尔于2023年8月21日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和田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室外绿化喷灌项目**已于2023年2月14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阿卜力克木 13779285100

建设单位联系人:何军 13399792066

和田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2513162

新疆万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墨玉县2021煤改电入户工程建设项目(施十二标段)**已于2021年9月30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汪振华 13779583906

建设单位联系人:哈利 1399059571

墨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516153

新疆隆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和田县喀什塔什干兰干库玛提村防洪维修工程**已于2019年9月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杨先生 18690359127

建设单位联系人:罗大亮 18799596767

和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21028223

新疆西北天地成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遗失声明作废

●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给白伟高(身份证号:412825198806176730)0002135271号(金额:6819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丢失,特此声明。

●洛浦县图尔荪尼亚孜·图拉新32-78821号拖拉机牌照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县卫生局(账号:3015381209200010464)财务专用章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县卫生局Z896000006675051(账号:3015381209200010464,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方红支行)开户许可证丢失,特此声明。

●皮山县麦提麦·吾斯曼(身份证号:653223194309153919)110653200002062号医师执业证书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中基地方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给罕阿外提·乌吉阿卜杜拉(身份证号:653222199309102325)0000722号(7-1-105商铺,金额:610790元)收款收据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县阿布都力艾克木·如孜买买提653221200002100172号身份证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市房地产管理局开具给荷发明(身份证号:653201198404060032)0000017261号(金额:6572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县海拜尔·艾合麦提新32工08742号挖掘机行驶证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县海拜尔·艾合麦提新32工08742号挖掘机牌照丢失,特此声明。

●洛浦县托合提麦提·麦提斯迪克新32-16642号拖拉机牌照丢失,特此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于田县支行(乌